

清高审批环〔2024〕7号

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先导稀有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现有主要产品包括高纯石英制品 600 吨/年、碘甲烷 60 吨/年、七水硫酸钴 2000 吨/年、碳酸钴 293 吨/年、三氧化二钴 197 吨/年、钴粉 145 吨/年、钴酸锂 241 吨/年、银粉 300 吨/年、硝酸银 1000 吨/年、磷化锌 200 吨/年、砷化锌 200 吨/年。

本项目为扩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利用高纯材料车间 B 第 3 层进行建设，建成后预计年产超高纯碲 4 吨、超高纯锌 0.4 吨、超高纯镉 4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其中高纯碲、高纯锌、高纯镉石英件酸洗工序和高纯锌、高纯镉腐蚀工序产生的硝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高纯锌、高纯镉生产线预熔、区熔、蒸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高纯碲生产线预熔、区熔、

蒸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高纯碲敲碎工序位于手套箱内，粉尘全部被滤网拦截后清扫。高纯碲、高纯锌、高纯镉蒸馏工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中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高纯镉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袋式过滤”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1#MVR处理系统（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先导厂区其他项目的冷却系统循环补充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标准；高纯锌生产线、高纯碲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MVR处理系统（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后，冷凝水通过先导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

2010)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锌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纯水制备浓水经先导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纯镉、高纯锌生产线腐蚀废液和高纯镉、高纯锌、高纯碲石英件酸洗废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13\text{t/a}$, 镉及其化合物 $\leq 0.0001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锌、镉扩建项目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8号)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

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镉及其化合物总量在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
